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公报

2014 年第 1 号

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精神，经人事处与各学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多次讨论，并多方征求意见后，形成了我校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方案。

修订后的方案将申报条件分为五个大类、七个类型，具体为：自然科学类（教学科研型、科研型）副教授、经济与管理类（教学科研型、科研型）副教授、基础与人文类（教学型）副教授、教育管理副研究员和高级实验师。

现将《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
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4 日

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

1. 自然科学类副教授

1.1 教学科研型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
承担一门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, 年均 1/4 教学工作量。	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。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。	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(第一、二作者, 第二作者不超过 1 篇), 其中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(国际期刊) 论文 1 篇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	
			国际论文 (第一作者): SCI、EI (国际期刊) 论文 2 篇, 或单篇影响因子 5。高他引频次论文优先推荐。		科研获奖成果: 国家一等奖 (前九位), 或国家二等奖 (前七位), 或省部级一等奖 (前五位), 或省部级二等奖 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 国家或省部审定、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 (前五位) 1 项; 或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(前三位) 2 项。	教学成果奖: 国家特等奖 (前九位), 或国家一等奖 (前七位), 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特等奖 (前五位), 或省部一等奖 (前三位), 或省部二等奖 (前二位) 1 项; 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; 或国家级精品课程 (视频公开课, 前五位) 1 项。

1.2 科研型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
承担或参与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, 年均 1/5 教学工作量。	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 1 项或国家级课题 1 项。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。	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(第一、二作者, 第二作者不超过 1 篇), 其中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(国际期刊) 论文 2 篇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	
			国际论文 (第一作者): SCI、EI (国际期刊) 论文 3 篇, 或单篇影响因子 5。高他引频次论文优先推荐。		科研获奖成果: 国家一等奖 (前九位), 或国家二等奖 (前七位), 或省部级一等奖 (前五位), 或省部级二等奖 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 国家或省部审定、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 (前五位) 1 项; 或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(前三位) 2 项。	教学成果奖: 国家特等奖 (前九位), 或国家一等奖 (前七位), 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特等奖 (前五位), 或省部一等奖 (前三位), 或省部二等奖 (前二位) 1 项; 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; 或国家级精品课程 (视频公开课, 前五位) 1 项。

2. 经济与管理类副教授

2.1 教学科研型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
承担一门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, 年均 1/3 教学工作量。	主要参与(前二位)国家级课题 1 项。	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。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。	核心期刊论文 5 篇(第一、二作者, 第二作者不超过 1 篇), 其中第一作者发表 SCI1 篇或 SSCI1 篇或 CSSCI(二类及以上) 1 篇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
				国际论文(第一作者): SCI2 篇或 SSCI1 篇。	国内论文(第一作者): CSSCI3 篇或 CSSCI(一类) 1 篇。	科研获奖成果: 国家一等奖(前九位), 或国家二等奖(前七位), 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五位), 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 政策建议被政府采纳省部级 1 项(前三位)。

2.2 科研型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
承担或参与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, 年均 1/4 教学工作量。	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。	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。	核心期刊论文 5 篇(第一、二作者, 第二作者不超过 1 篇), 其中第一作者发表 SCI1 篇或 SSCI1 篇或 CSSCI(二类及以上) 1 篇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
				国际论文(第一作者): SCI3 篇或 SSCI2 篇。	国内论文(第一作者): CSSCI(二类) 3 篇或 CSSCI(一类) 2 篇。	科研获奖成果: 国家一等奖(前九位), 或国家二等奖(前七位), 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五位), 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 政策建议被政府采纳省部级 1 项。

3. 基础与人文类副教授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教学科研成果					
承担两门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,年均1/2教学工作量。		主要参与(前二位)省部级课题1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1项或校内基金课题2项。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。	核心期刊论文5篇(第一、二作者,第二作者不超过1篇)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	
		国际论文(第一作者):SCI、EI(国际期刊)1篇或SSCI1篇。		国内论文(第一作者):自然核心二类及以上1篇;或CSSCI二类及以上1篇。	科研获奖成果:国家一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二等奖(前七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国家或省部级审定、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(前五位)1项;或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(前三位)2项。	教学成果奖:国家特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一等奖(前七位),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三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二位)1项;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;或国家级精品课程(视频公开课,前五位)1项。	

4. 教育管理副研究员

管理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教学科研成果					
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,提出的创新举措在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,起草学校重要文件或研究报告1项。		主要参与(前二位)省部级课题1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1项或校内基金课题2项。	主持省部级主管部门或行业教育管理类课题2项。	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5篇(第一、二作者,第二作者不超过1篇),其中第一作者发表CSSCI1篇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				
		国际论文(第一作者):SCI、EI(国际期刊)1篇或SSCI1篇。		国内论文(第一作者):CSSCI论文2篇。	科研获奖成果:国家一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二等奖(前七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政策建议被政府采纳省部级1项。	教学成果奖:国家特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一等奖(前七位),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三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二位)1项;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;或国家级精品课程(视频公开课,前五位)1项。	

5. 高级实验师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参与1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。		参与省部级课题2项(前五位)。	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。	公开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5篇(第一作者2篇及以上),同时参与发表SCI论文3篇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				
					在仪器设备使用与性能开发方面成绩显著,参与团队科研计划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	科研获奖成果:国家一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二等奖(前七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三位)。	应用性成果:国家或省部级审定、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(前五位)1项;或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(前三位)2项。	教学成果奖:国家特等奖(前九位),或国家一等奖(前七位),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(前五位),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三位),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二位)1项;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;或国家级精品课程(视频公开课,前五位)1项。